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星航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星航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航互联”），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卫通”“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4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星航互联提供担保余额 2,2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截至公告日，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星航互联是卫通公司控股的专门从事航空互联网的专业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为补充星航互联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拉动航空互联网业务发展，

其需通过外部融资对流动性予以保障。星航互联拟申请商业银行授信额度 0.6 亿元，用于采购机载设备终端。同时星航互联拟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获取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含 2022 年存续），用于日常经营以及机载设备终端采购。

为支持星航互联发展，卫通公司拟为星航互联申请的 1.6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包括为星航互联拟从财务公司获取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以及从外部商业银行获取的 0.6 亿元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在符合融资担保监管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星航互联将根据上述担保事项向卫通公司提供反担保。

星航互联授信额度及卫通公司担保额度如下：

公司	拟申请 财务公司授信额度	拟申请 商业银行授信额度	合计
星航互联授信额度	1 亿元	0.6 亿元	1.6 亿元
卫通公司担保额度	1 亿元	0.45 亿元	1.45 亿元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通关于为星航互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上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星航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03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 A 座 23

层 2301

法定代表人：邢立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卫星通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卫星移动通信终端、互联网设备；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卫通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75%。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星航互联的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金额
资产总计	5,749.4
其中：货币资金	755.03
负债总计	1,847.25
其中：流动负债	1,847.25
股东权益总计	3,902.14
营业收入	505
净利润	-858.5

股权结构：卫通公司持有星航互联 75%股权，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持有星航互联 25%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具体办理担保协议的签署事宜，具体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星航互联业务开拓情况，预计 2023 年新增业务量加大，资金需求增加，为保障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星航互联拟通过贷款融资对流动性予以保障，贷款授信额度在合理范围内，与星航互联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规模相匹配。

星航互联是卫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星航互联少数股东国华基金（股权基金）无法对所持公司 25%部分进行担保和反担保，为支持子公司星航互联业务发展，卫通公司拟为星航互联 1 亿元的财务公司贷款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同时，卫通公司拟为星航互联 0.6 亿元的商业银行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0.45 亿元，担保期限一年。卫通公司将向被担保人星航互联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另行约定）。在符合融资担保监管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星航互联将根据上述担保事项向卫通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星航

互联经营发展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其重大经营决策及其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中国卫通关于为星航互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星航互联提供担保的事项，能够保障控股子公司顺利获取授信，为其业务发展提供支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经营决策及其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本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66%，公司本部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本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15%，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